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38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你公司及子公司在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核算部分融资费用；未按规定核算部分职工薪酬；未按规定合并抵消内部交易。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整改过程中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请你公司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并书面回复我部：

一、公告显示，2015 年，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发生多笔融资交易，由此产生的部分资金拆借费、融资服务费等融资费用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费用。请说明上述融资交易的背景，并逐笔列示交易金额、资金拆借利率、资金拆借费用、融资服务费用，详细说明正确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后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说明上述资金拆借费和融资服务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予以补充。

二、公告显示，2015 年你公司及子公司银基置业多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领取的部分职工薪酬在其他应收款中列示，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费用。请说明部分职工薪酬应计入未计入费用

的金额，该部分职工薪酬费用的具体发生时间，并详细说明正确的会计处理方式以及会计差错更正后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时，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确认的咨询服务收入和管理费用进行合并抵消。此外，年审会计师表示上述对外投资未履行相应程序事项，且没有履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责任，没有真实反映交易，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是否真实发生，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临时信息披露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义务，如无，请予以补充。(2)请说明你公司对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确认的收入和费用金额、相应正确的会计处理、合并抵消及会计差错更正后对你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35.79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75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上述融资费用、部分职工薪酬费用和未进行合并抵消的收入和费用在会计差错更正后对 2015 年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是否改变 2015 年年报的盈亏性质，从而触及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如是，请按规定做好风险提示工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和第 2.1 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4 条和第 2.1.5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

《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7日